



哈尔滨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同俄罗斯非国家教育机构“第 19 寄宿学校普通中等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甲方：哈尔滨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乙方：第 19 寄宿学校普通中等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 刘柏清 同第 19 寄宿学校普通中等教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第 19 寄宿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Волтениной Л.А. 于第十九中学学生在哈师大进行汉语实践的相关教学活动组织的相关问题签订如下合作合同：

1. 哈尔滨师范大学主要承担的责任由：

- 在《汉语与文化》这门课程的框架下，组织并进行汉语实践课程，每教学周安排 20 课时。（培训日期_____，学费_____元）
- 根据学生们的汉语水平以及课程安排制定教学计划。
- 提供学生必要的学习材料并在培训结束后为学生颁发结业证书。
- 为学生以及带队教师提供宿舍：住宿费每人每天_____元。
- 为学生制定文化体验的活动计划。

2. 第十九中学承担的主要责任由：





- 按照学校要求交纳学费。
- 在培训期间，十九中带队教师需对学生负责。

此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教学计划结束，此协议失效。此协议的俄语版本一式两份，两份的内容完全一致。十九中的签署人与哈师大的签署人各执一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院长



刘相清

签字:

时间: 2015.3.12

非国家教育机构第19寄宿
学校普通中等教育股份公司

教学副



签

时间: 2015

